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0704-20140402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服務實施辦法
版 次：03 20140402 修

靜宜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服務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服務機會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養成獨立自主與服務愛校的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助學服務學生名額：每學期依本校原住民籍學生總人數之 30%為原則提供助學服務學生名額，優先分配於助學服務學生需求量較高之單位，如圖書館、計通中心、體育室、校警隊、住宿服務組等，其他單位次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之原住民籍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未領取「行政院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助學金」者為優先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兩時段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初審後，將初審合格之申請名單送交各任用單位。並由申請者先與任用單位約談，協調助學服務時間及時數。確定助學服務單位後，自次一學期初開始服務。
- 第七條 依據本校清寒學生助學服務實施辦法之規定，每小時助學服務薪資需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，且每位助學服務學生應依據各任用單位之規定提供服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